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所有坐落

區

段

地號及

建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於民國

年

月 日不慎遺失屬實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立書人願負  
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持立本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地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
印章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